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28號

抗 告 人 陳伯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及司法院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裁定核定為38萬1915元（本院卷(二)第37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故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裁定駁回上訴（下稱駁回裁定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黃欣怡
法 官 陳彥君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不 得 抗 告 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冠璇